

证券代码：835384

证券简称：禄智科技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 2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1.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 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中喜审字（2016）第 0841 号的审计报告。

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1. 5 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杜天炜

电话：010-63263399

电子信箱：Lzkj001@163.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贵都国际中心 B 座 9 层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5年	2014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40,291,295.05	29,148,799.68	38.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73,982.87	13,951,131.68	65.39%
营业收入	24,902,671.75	25,419,327.82	-2.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2,851.19	3,782,709.63	4.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63,212.01	2,846,974.23	3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6,256.66	-1,952,988.4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78%	31.3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79%	23.6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	0.93	47.31%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有限售 条件的 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800,000	100.00%	16,8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80,000	89.77%	15,080,000	89.77%
	董事、监事、高管	15,750,000	93.75%	15,750,000	93.75%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总股本	16,800,000	-	16,800,000	-
股东总数		1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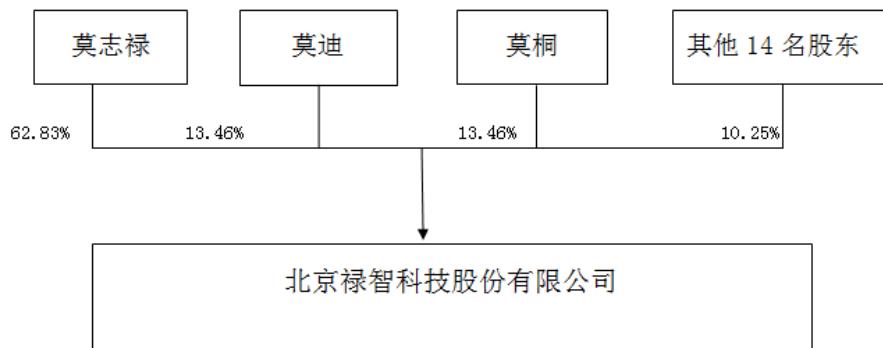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1	莫志禄	境内自然人	10,556,000	0	10,556,000	62.83%	10,556,000	0	0
2	莫迪	境内自然人	2,262,000	0	2,262,000	13.47%	2,262,000	0	0
3	莫桐	境内自然人	2,262,000	0	2,262,000	13.47%	2,262,000	0	0
4	莫粟	境内自然人	350,000	0	350,000	2.08%	350,000	0	0
5	杨晶	境内自然人	270,000	0	270,000	1.60%	270,000	0	0
6	叶沃泉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	200,000	1.19%	200,000	0	0
7	陈本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	150,000	0.89%	150,000	0	0
8	莫菲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	150,000	0.89%	150,000	0	0
9	莫伟林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	150,000	0.89%	150,000	0	0
10	莫志丽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	150,000	0.89%	150,000	0	0
合计			16,500,000	0	16,500,000	98.20%	16,500,000	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莫志禄、莫迪、莫桐系父子关系，莫伟林均为莫志禄的远房表兄，莫粟为莫志禄的远房侄子，莫志丽为莫志禄的妹妹、莫菲为莫志禄的侄女。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以设计、生产集成和销售节能产品为主营业务，在掌握核心节能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设计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集成、产品销售四个环节，采取订单生产的模式向客户提供节能产品及服务，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形成了成熟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 研发模式

公司与清华大学等知名院校进行合作研发，后期公司自有研发人员在已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基础上继续深化探索，将科研技术转化为能够在市场上应用的产品，并批量生产。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分为主原材料和辅助原材料。主原材料包括柜体、控制器、各类元器件，辅助原材料包括电线、螺丝、包装等材料。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公司采购流程，以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模式，获取所需原材料。公司通过每年对供应商的评分制考核，筛选合格供应商，以确保供货稳定性和货品质量。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将所采购原材料进行自主组装集成的方式进行产品生产，生产人员

通过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应标准。另外部分产品通过 OEM 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外包生产，公司所选取的委托生产商均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较先进的设备，且具备一定规模实力，能够确保产品质量。

4、销售模式

公司在华北、华东、中南、西南、东北、西北均设有销售代理人员或机构，负责经销商和终端客户的业务拓展及产品使用培训。经销商或代理商通过与有节电意向的客户前期沟通获取节能服务需求，公司技术人员与终端客户进行深入沟通，了解其耗能情况，提出节能技术改造方案并签订销售合同。另一方面，公司凭借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和创新性获得了行业内及媒体的关注，由此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体的宣传报道提升公司知名度，增加业务收入规模。

报告期内无变化。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经营模式稳定生产经营，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902,671.75 元，同比上年减少了 2.03%，实现净利润 3,957,904.30 元，较上期增长了 5.14%。2015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基本持平，受到宏观经济因素一定的影响，且 2015 年为公司销售整体布局的一年，在稳定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全面投入扩展销售渠道，成果在本期未有展现。营收小幅下降，净利润却小幅增长，主要是公司加强采购、生产、综合管理方面的经营效率，运营流程更加规范，采购、生产成本得以合理降低。

2015 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26 元，同比去年同期小幅上升了 4%，表明公司的盈利能力、资产增值能力、股东价值慢慢增加，公司有稳定的发展潜力。

2015 年度公司总资产 40,291,295.05 元与上年度同期相比上升 38.23%，净资产 23,073,982.87 元与上年度同期相比上升 65.39%。本期每股净资产 1.3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31%，表明股东拥有的资产有较大幅度增加。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9,268.32 元，吸收新的股东进行增资影响了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整体来说公司在平稳中发展，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方面做了较大的布局，且在销售渠道扩展上也为下一年度打下良好的基础，随着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出，随着销售渠道的陆续铺设，有效销售渠道的不断增加，公司未来发展市场及潜能非常巨大。

（三）竞争优势分析

1.技术优势：技术研发实力是公司的重要竞争力。公司前期与知名院校进行合作研发，后期公司自有研发人员在已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基础上继续深入探索，将科研技术转化为能够在市场上应用的产品，并批量生产。公司生产的节电保护装置和有源滤波器所采用的技术较先进，节电保护装置中压扁电流波形、缓冲吸收、冷却电机、无用能量四大技术为公司特有。目前公司产品已形成四大系列，基本满足了用户在系统、动力、灯光照明等方面的节能和保护需求。

2.性能优势：公司凭借良好技术，使得产品节电效率较高，有良好的性价比优势，能够为客户在更短周期内获得回报。其中节电保护装置可以节省电费 5%-35%；LED 灯节电率为 65%-80%；灯光节电器可以节省电费 20%-60%。

3.质量优势：公司产品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且获得了全国节能监测管理中心的检测和认证，首家荣获国家能源节约产品确认证书。通过严谨有序的生产管理体系，在物料采购、产品研发、制程控制、性能检测的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体系要求进行作业。在外部质量监督上，节电保护装置作为全国节能监测管理中心监测产品，每年将新产品向全国节能监测管理中心送检，以确保产品质量品质。

4.品牌宣传优势：公司凭借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和创新性广泛获得了行业内及媒体的关注，由此能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体的宣传报道显著提升公司知名度，促进业务收入规模。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4.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 4. 2、公司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需更正或追溯重述的情况。
- 4.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4. 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